



大新县桃城镇万礼村教礼屯机耕路硬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CZZC2020-C2-40048-GXZC

采 购 人：大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28
第五章 图 纸.....	2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28
第七章 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29
第八章 磋商文件商务标部分.....	36
第九章 技术标部分及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47
第十章 评标办法.....	5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大新县桃城镇万礼村教礼屯机耕路硬化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大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大新县桃城镇万礼村教礼屯机耕路硬化 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大新县桃城镇万礼村教礼屯机耕路硬化

二、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0-C2-40048-GXZC

三、项目内容：大新县桃城镇万礼村教礼屯机耕路硬化，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上级专项资金 100%

建设地点：崇左市大新县

采购范围：施工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零贰佰肆拾伍元整（¥660245.00 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等。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 3、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报名时间：2020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上班时间（9:00~12:00，15:00~17:30）
2. 报名地点：发售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300 元，售后不退。

4.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携带以下材料（1）单位介绍信；（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时提供）；（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未实行合证合一的必须提供））。上述材料均交复印件及盖单位公章，报名资料须清晰合格否则不予购买磋商文件。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交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 户 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145712010118706958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磋商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另行通知。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标厅（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大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地址：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 号

联系人及电话：蓝工

联系电话：15177802348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崇左市中医院旁）

项目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7832861

3. 监督部门：大新县财政局

电 话：0771-3626646

十二、网上公告媒体查询：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工程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大新县桃城镇万礼村教礼屯机耕路硬化 建设地点：崇左市大新县 项目内容：大新县桃城镇万礼村教礼屯机耕路硬化，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合同名称：大新县桃城镇万礼村教礼屯机耕路硬化合同。
3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零贰佰肆拾伍元整（¥660245.00 元）。
4	资金来源：上级专项资金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法人资格，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的施工企业； 3、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60 日历天内）
7	项目范围：施工
8	计划工期：60 日历天
9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交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 户 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145712010118706958
10	磋商文件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本一份(含有电子签章或者含有公章, 内容必须与纸质版文件保持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U 盘拷贝, 装入信封并加盖公章密封，同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现场密封递交, 文件名为单位名称)。
11	磋商文件递交地点：递交至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磋商文件递交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前；逾期递交的磋商文件无效。
12	磋商（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18 日 9 时 30 分前； 磋商地点：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恒宇宾馆五楼）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携带以下有效证件按时递交文件，并参加磋商会议，否则投标无效。有效证件为：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13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标价的 3%收取，中标单位以基本账户转账形式向招标人指定账户提交
1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工程说明

- 1.1 本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8项。
- 1.2 本工程按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已办理采购申请，并经采购管理机构核准备案，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选定承包人。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 2.1 本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7项。
- 2.2 本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8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4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5项。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所有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 图纸（另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七章 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格式

第八章 磋商文件商务标部分格式

第九章 技术标部分及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第十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7.2 除须知第7.1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7.3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之日起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磋商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采购人拒绝。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时间排序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磋商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磋商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磋商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及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组成。

11.2 资格审查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 （3）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4）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6）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格；
- （7）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8）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 （9）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10）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实施方案的承诺书。

注：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法人公章；资格审查资料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11.3 商务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投标报价系列表格；

注：投标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④ 项目管理班子配置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1.4 技术标部分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项目管理机构。

11.5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应包括下列内容：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12. 磋商文件格式

12.1 磋商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磋商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及工程采购控制价

13.1 投标报价

本项目的报价要求为**二次性报价**。磋商小组以投标人所提交的磋商文件为依据，在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磋商文件均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投标报价均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组织对报价进行磋商，如再次报价与第一次报价不同，应提供新的工程量报价单，如不提供新的工程量清单则视为无效标处理。

13.1.1 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固定**合同方式

13.1.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3.1.4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3.1.5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一般性检测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所填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和承受能力。

13.1.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

准。

13.1.7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补偿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并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采购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有关土石方挖、填、弃的超运、场地恢复、道路修复、土石方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考虑在相关单价中，以综合单价包干。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土石方运距由投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

13.1.8 承包人承担本工程所需配备的水电设备（如变压器、电路等）及其使用（如施工用水电费）、维护、拆除、修复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1.9 与本采购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3.1.10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对自己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评标时，如项目编码与项目名称不一致，以项目编码为准；如项目编码与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它清单项目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3项）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2%（含2%），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标处理。

13.1.11 投标人应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与投标函中文字表示的投标报价不相符的，作无效标处理。

13.2 工程采购控制价及投标报价计算参考依据

13.2.1 计算参考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管理办法》（桂建管【2006】61号）

(3) 201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应费率、201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有关计价文件。及配套费用定额等计价相关规定。

(4) 本预算按业主提供的示意图及图片参考计算仅为估算数量，结算时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5) 本工程的施工采购文件、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3.2.2 本工程主要价格及材料按《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0年最新一期价计取，当地市场材料价格以及现行的有关文件计取。

13.3 工程采购控制价

13.3.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陆拾陆万零贰佰肆拾伍元整（¥660245.00 元）。**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采购控制价，如发现工程采购控制价的计算存在误差或有遗漏的，必须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将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采购控制价。

13.3.2 采购人最多只对工程采购控制价进行一次修正。

14. 投标货币

14.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自磋商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60日历天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

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磋商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数额、方式和地点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1.1 投标人应于截标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汇票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保存好转账凭证，开标时核验。

开户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145712010118706958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而拒绝其投标。

16.3 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无息）。

16.4 其他未成交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无息）。

16.5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16.5.1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

16.5.3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和资料；

16.5.4 成交人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7.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17.1 本采购工程不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

18. 磋商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0项规定的份数提交磋商文件。

18.2 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磋商文件封面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磋商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磋商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签字、盖章均应符合要求，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8.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磋商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磋商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四）磋商文件的提交

19. 磋商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文件的装订要求：纸张规格A4纸（扩展表格除外），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及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

分别装订成册,并在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及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封面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19.2 投标人应将磋商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及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同时密封在**一个密封袋内**。

19.3 在磋商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9.3.1 写明采购人名称；

19.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工程名称：

(2) 项目编号：

(3)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除了按本须知第19.2款和第19.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磋商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9.5 如果磋商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9.1款、第19.2款和第19.3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磋商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磋商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9.6 所有磋商文件的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

20. 磋商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文件。

21. 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

21.1 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1项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约束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2. 逾期提交的磋商文件

22.1 采购人对投标人在前附表第11项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磋商文件不予接收。

23. 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提交磋商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第20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磋商文件内、外层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3.3 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其磋商文件。

（五） 开标

24. 开标

24.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

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有效证明材料【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前往，用以证实其身份，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24.2 开标会议在采购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

24.3 开标会议程序

24.3.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和会场纪律。

24.3.2 介绍工程概况。

24.3.3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名单。

24.3.4 宣布唱标、监标、记录人员名单。

24.3.5 各投标人代表交叉检验各磋商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24.3.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和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资格证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须提供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参加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24.3.7 开标会议结束。

24.3.8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25. 磋商文件的有效性

25.1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5.1.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5.1.2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25.2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标处理：

25.2.1 磋商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9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

25.2.2 磋商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要求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磋商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书”原件。

25.2.3 磋商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25.2.4 磋商文件内容不真实。

25.2.5 投标人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25.2.6 投标人未按要求在其磋商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

25.2.7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文件，或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25.2.8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

25.2.9 投标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工期的。

25.2.10 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有效报价范围的。

25.2.11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5.2.12 经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5.2.13 达到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投标须知第13.1.4项或第13.1.10项、第13.1.11项规定按无效标处理的条件的。

25.2.14 达到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投标须知第31条规定应按无效标处理的条件的。

25.2.15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不到开标会场参加投标的。

（六）磋商与评标

26. 评标小组与评标

26.1 磋商小组即为评标小组。

26.2 本项目的磋商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及政府采购招投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3人。

26.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均严格保密。

27.2 在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采购人和评标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取消其投标或成交资格。

27.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的投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解释。未成交的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 磋商

28.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参加磋商。

28.2 投标人的所有应答文件须经磋商小组成员和监督人员同时验证后方可拆封，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拆封。

28.3 磋商小组通过对各投标人的磋商文件进行审查后，列出与各投标人磋商的提纲。磋商时，全体磋商小组成员集中，逐一与投标人分别磋商。

28.4 投标人对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的疑问，应做出书面应答。书面应答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8.5 磋商小组将根据投标人的磋商文件、磋商应答文件尚未明晰或需要进一步了解的细节向投标人询问，必要时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内容、补充方案或修改意见做出书面澄清。

28.6 重新磋商：双方对修改后的应答文件进行磋商。如需要该程序可循环，直至达成磋商结果。

28.7 磋商原则

28.7.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8.7.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8.7.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8.7.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9. 磋商文件的澄清

29.1 为了有助于磋商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31条规定，属于磋商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0. 磋商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30.1 评标时，磋商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磋商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磋商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种差异或

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0.2 磋商文件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0.3 除商务标含有投标报价外，其他资料不能有任何明示或暗示有关本次投标报价的信息，否则视为符合性鉴定不合格。

31. 磋商文件算术错误的修正

3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校核，存在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时修正原则如下：

31.1.1 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投标函的投标报价的2%，作无效标处理。

31.1.2 各细目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价累计为准。当合价误差累计超过投标函报价的2%（含2%），作无效标处理。

31.1.3 磋商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1.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32. 磋商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32.1 磋商小组按照本须知第30条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与比较。

3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磋商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2.3 磋商小组依据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磋商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顺序依法确定成交人。

32.4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九章。

32.5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采购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32.6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222.216.4.8/>）站上发布成交公告。

（七） 合同的授予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2.3 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34.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34.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35. 成交通知书

35.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投标人。

35.2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会将评标结果在原公告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布并通知成交人，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后按本章第38条款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5.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5.4 根据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付清。否则，采购人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没收成交人这次参加投标的全部磋商保证金。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磋商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6.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八） 其他

37.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7.1 依照有关规定，采购人和成交人均须按成交价的2%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最高限额为80万元），存入采购人指定的帐户。

37.2 投标人应在其磋商文件中，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投标人不对此作出承诺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7.3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足额交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

38. 履约担保

38.1 合同协议书签订前，成交人应按前附表第13项规定的金额、方式提交履约担保。

38.2 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8.1款规定执行的，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8.3 履约担保返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日内无息退还。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暂定_____元（人民币）

¥： _____元。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工程量清单
-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 (9) 工程采购控制价成果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见合同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 纸；
- (8) 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自治区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评验标准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待定。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待定 职务：项目总监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待定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待定 职务：现场工程师

职权：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6、项目经理

姓名：待定 职务：项目经理

7、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由发包人自行负责，并在开工前7日内完成；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个工作日内。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七个工作日内。
 -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3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承包方人员进场后在施工前完成。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 #### 7.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25日前向监理单位、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二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一间以及相应的设施。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和负责费用。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

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临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7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五个工作日内。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待定。

10、工期延误

10.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 GF-1999-0201 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0.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10.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待定。

10.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0.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1、工程质量

1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基础、结构。

12.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并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向监理工程师进行书面报验，由监理工程师通知并会同业主项目负责人或业主代表一道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待定。

五、安全施工

承包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施工期间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1) 按 2013 年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 本工程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如水泥、砂、碎石、毛石等价格调整幅度超过《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 年最新期崇左市信息价的 $\pm 5\%$, 则超出部分按施工期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崇左市信息价的平均值调整, 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

(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有相同细目的按中标人投标时的投标子目进行结算, 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投标子目结算; 新增项目的单价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并乘以投标下浮系数结算(投标下浮系数=成交价/上限控制价), 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信息价, 无信息价的按市场价; 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4.2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数量出现变化的, 变更部分工程量价款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原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承包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②、如无相同细目, 但中标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细目中标单价结算。

③、无类似细目的新增项目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后乘以投标下浮系数进行结算(投标下浮系数=成交价/上限控制价), 定额套用及计算发放如下: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规定执行; 计价原则如下: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 201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上、下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及其补充定额、计价相关规定; 2008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07 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桂建标(2013)第 47 号]《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和[桂建标(2015)第 5 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调整人工费及有关费率。材料价格参考建筑材料及其半成品价格按《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19 年最新期公布的崇左市城区信息价; 崇左市信息价缺项的参考南宁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加相关费用套取。④、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由于国家或自治区有关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待定。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 25 日前。

16.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 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 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 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6.2 除另有规定外, 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 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 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6.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2013) 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

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6.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7.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待定。

17.2 发包人根据以下条款计算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计算应支付的工程价款：

- (1) 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核实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
- (2) 根据设计变更增减工程的调整，按专用条款23款规定计算工程价款；
- (3)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8.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1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9.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待定。

八、工程变更

20、工程设计变更

20.1 设计变更价款，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0.2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20.3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 20.1、20.2 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 14 天后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以最终审定为准。

20.4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20.5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0.2 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1、竣工验收

21.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

21.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待定

22、竣工结算

22.1 竣工结算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为依据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根据承包人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变更部分工程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0.2 条款执行，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33 条款执行。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33.6 条执行。

23、保修责任

23.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_____。

23.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_____。

23.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4.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24.1.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24.1.3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4.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待定。

24.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 待定。

24.2.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待定。

25、争议

2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 (1) 双方协商解决；
- (2) 双方协商无法解决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

26.1 本工程允许分包。中标人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需经过采购人同意。

26.2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范围：

- 1)、通用条款约定事项；
- 2)、不由人类所能控制的风、雨、雷等自然灾害属不可抗力；
- 3)、六级及以上的地震；
- 4)、八级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风；
- 5)、暴风雨及以上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
- 6)、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48 小时 0℃ 及以下的严寒天气；
- 7)、50 年及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48 小时 40℃ 及以上的高温天气；
- 8)、因会议及中、高考等原因政府部门规定必须停工。

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当地政府气象部门预报资料及实际造成损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由发包人自行负责。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待定

(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和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_____。

29.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肆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31、补充条款

附表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	层数	跨度 (m)	设备安装内容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表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 种	规 格 型 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供水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5.1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5%（无息）；

5.2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14天内退还承包人保修金（无息）。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3条第3.1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2%/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协商确定，以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工程建设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五章 图 纸

（另册）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七章 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磋 商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内容: _____磋商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审查部分目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2) 授权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无授权时则不需提供）；
- (3) 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4)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 (6) 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格；
- (7)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8) 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 (10)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注：上述要求提供的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法人公章；资格审查资料有一项缺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者资格审查不通过。

一、资格审查文件（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资格审查文件要求提供）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在开标会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代表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代理的_____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开标会上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已办理“三证合一”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六、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建造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或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八、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

九、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即至_____（工程名称）提交磋商文件截止之日止，_____（存在或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工程名称），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财政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磋商文件商务标部分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磋 商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内容: _____磋商文件商务标部分

投 标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部分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 (4) 投标报价系列表格；

注：投标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 (5)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 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④ 项目管理班子配置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_____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进度款	专用条款26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u>按实际工程进度计量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开具合同价款的全额发票给甲方，并预先将合同货款5%的质量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甲方在收到发票及质量保证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待质保期满（一年）后，若无质量问题，甲方则在七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质量保证金（无息）。。</u>	
2	误期违约金	35.2	4‰合同价款/日	
3	误期违约金限额	35.2	合同价款的 <u>5</u> %	
4	质量保修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5	质量保修金	专用条款26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u>3</u> %	
6	投标工期		（ ）日历日	
7	承诺工程质量		合格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万元	
	万元	
合计	万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 (¥)		
说明：		
工期（日历日）		
承诺工程质量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系列表格

注：投标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五、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 | |
|---------------------|-------|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表 7.6 |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表 7.7 |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表 7.8 |
|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 表 7.9 |

表 7.6

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 7.7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注：项目经理必须提供市政公用工程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必须是投标人公司在册在岗人员。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表 7.8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成	工程质量

注：附职称证书复印件。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

表 7.9

--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设置、责任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 另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上岗证书复印件（含有效年审记录）。

第九章 技术标部分及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磋商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部分及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投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施工组织设计

1、主要内容

(1) 完整的施工方案；

要求文字说明简明扼要并论证清晰，并附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2) 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3) 关键部位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4) 高温和冬雨季施工措施。

(5) 施工机械、劳动力、材料、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情况。

附件

附件一：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件二：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三：施工机械、劳动力、材料、质量检测仪器设备投入情况表附件四：临时用地表

附件格式:

附件一：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 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二：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三: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施工机械表

[illegible]

2、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劳动力计划表

工 种 人 数 时间							合 计	
							人数	人工工日数
年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总 计								

3、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进场计划表

名 称	规 格	计量 单位	数 量					备 注
			总量	___月	___月	___月	___月	

4、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 (m ²)	位 置	需用时间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12.1
-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12.2
- ③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12.3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

表12.1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完成建设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1、附岗位人员上岗证、职称证（如有）、安全员则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复印件； 2、本表中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人员，须附相应证书复印件印件。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表12.2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其职称证等复印件；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

项目名称		工程		表12.3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职称证复印件。

磋商单位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等）

（本项无格式）

第十章 评标办法

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入下一轮报价并对磋商人的技术服务方案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商务分 60 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5 分，技术服务方案分 35 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以磋商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评定方法

初步评审

首先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其次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最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对进入详细评审的，采用百分制对其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

1、商务分.....30 分

1.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文）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磋商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用于评审的最后磋商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用于评审的最后磋商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以认定）

2.所有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平均值作为磋商基准价，采用内插法计算，磋商供应商报价每高于磋商基准价 1%的扣 1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5 分，其磋商报价得分为满分 30 分。

2、企业信誉实力分（5 分）.....5 分

2017 年至今完成类似工程项目，每项得 1 分，满分 5 分。磋商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复印件，并加印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3、技术服务方案分.....65 分

【计算公式：施工组织设计分值*65%】

施工组织设计 (10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12 分)	(优得 12 分；良得 8 分；差得 4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10 分)	(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差得 3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10 分)	(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差得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 (12 分)	(优得 12 分；良得 8 分；差得 4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2 分)	(优得 12 分；良得 8 分；差得 4 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2 分)	(优得 12 分；良得 8 分；差得 4 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差得 3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2 分)	(优得 12 分；良得 8 分；差得 4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

		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10 分)	（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差得 3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磋商小组将根据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由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 3 名。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诚信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诚信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主项资质高的优先；企业主项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人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人为成交候选人。